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目 录

声 明.....	2
释 义.....	4
正 文.....	5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 申请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律依据.....	6
三、 本次收购的程序.....	6
四、 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7
五、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8
六、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8
七、 结论性意见.....	8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6H0038 号

致：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交通集团因物产中拓38.81%股份无偿划转触发要约收购而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得得到申请人如下保证：申请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二、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合理核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申请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四、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等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严格

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五、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交通集团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物产中拓义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相关文件之一，随其他文件一起申报或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交通集团、收购人、申请人	指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拓、上市公司、公司	指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国资公司	指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物产集团	指	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股份	指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152,497,693 股股份，占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38.81% 股份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申请	指	本次收购人豁免要约收购物产中拓股权义务的申请
收购报告书	指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指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38.81% 股份之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国务院国资委	指	中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交通集团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05315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杭州市文晖路 303 号，法定代表人为高兴夫，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汽车修理，住宿，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书刊的零售，定型包装食品的销售，中式餐供应。一般经营项目：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维护及收费，交通工程物资经营，交通运输及物流服务，实业投资，培训服务，交通工程的施工，高速公路的养护、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车辆清洗，车辆救援服务，建筑材料、花木、文化用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通集团系浙江省国资委下属国有独资公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通集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收购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交通集团的书面说明，交通集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通集团系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 申请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律依据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2015年10月27日，国资公司与交通集团签署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国资公司将物产中拓152,497,693股股份(占物产中拓总股本的38.81%)无偿划转给交通集团。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交通集团将直接持有物产中拓38.81%股份。根据《证券法》和《收购办法》的有关规定，交通集团本次收购触发相应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律依据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收购属于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的情形，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交通集团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

三、 本次收购的程序

1、 本次收购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 2014年12月26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以浙政函[2014]13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物产集团深化改革整体上市总体方案的批复》，同意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即“国资公司”）将物产中拓152,497,693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交通集团。

(2) 2015年3月10日，交通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无偿受让国资公司持有的物产中拓152,497,693股股份。

(3) 2015年10月26日，国资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无偿划转国资公司持有的物产中拓152,497,693股股份给交通集团。

(4) 2015年12月8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15]1263号”《关于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物产中拓152,497,693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交通集团。

(5) 2015年12月31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5]3180号”《关于核准

豁免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核准豁免交通集团因国有资产无偿划转而持有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152,497,693股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获得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

四、 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一)本次无偿划转双方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无偿划转的划出方为国资公司，划入方为交通集团。国资公司和交通集团均为浙江省国资委下属国有独资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2015年10月27日，交通集团、国资公司签署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的划出方为国资公司，划入方为交通集团。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交通集团直接持有物产中拓152,497,693股股份，占物产中拓总股本的38.81%。本次股份划转为无偿划转，交通集团无需向国资公司支付任何对价。根据《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的约定，该协议自双方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且本次无偿划转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无异议之日起生效。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的订立方式和内容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无偿划转的标的股份

本次划转的标的股份为国资公司持有的物产中拓152,497,693股股份，占物产中拓38.81%股份。根据交通集团提供的证明材料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该等股份为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及其它权利限制情况的股份。

综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014年10月14日，物产中拓作出了《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披露物产集团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物产中拓股票自2014年10月13日起停牌。

2014年12月31日，物产中拓作出了《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继续停牌的公告》，披露其控股股东物产集团已于2014年12月26日收到浙江省人民政府下发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物产集团深化改革整体上市总体方案的批复》，同意以201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由国资公司收购物产集团全部非上市资产（含物产中拓46.13%股权），并同意国资公司将物产中拓46.13%股权无偿划转给交通集团。（因物产中拓于2015年8月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国资公司持有的物产中拓股份[即152,497,693股]占物产中拓总股本的比例已变更为38.81%。）

2015年10月28日，物产中拓发布了《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及签署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的提示性公告》。2015年10月31日，交通集团根据《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披露了《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因此，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自查报告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在《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签署之日（2015年10月27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之申请人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本次申请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有关豁免要约收购之情形；本次收购不

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申请人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 TCYJS2016H0038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 俞晓瑜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 杜闻

签署：_____